

# 附錄五

##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C1 表格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表格必須於上市發行人建議正式付印上市文件之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填妥及提交；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本表格必須於建議發行有關證券之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有限公司〕茲申請〕／〔根據.....〔有限公司〕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1）

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法定 元  
包括是次發行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 股每股面值..... 股份共.....	元

\_\_\_\_\_  
元

\_\_\_\_\_  
元

3.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的數目及有關詳情 (如有, 包括確實的數目)  
.....  
.....  
.....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擬以.....方式上市  
(附註2)

5.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a) 在各方面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  
.....  
.....  
(附註3)

(b) 在各方面與現有的某類證券均屬相同/有不同之處  
.....  
.....  
(附註3)

*(如上述證券在並非相同, 但將會轉為相同, 請於上文(a)或(b)欄填寫該等證券在何時會轉為相同。)*

(c) 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d) 在過去六個月曾經申請、現正或將會申請在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 據發行人董事會所知或經發行人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證實, 下列人士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4) :

姓名	地址	持股數目及公司名稱
----	----	-----------

以下為發行人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秘書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如有)及經驗的詳細資料(附註4)。

.....  
\* 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本段並不適用。

發行人擬將發行或出售現申請上市的證券所得的收入(如有)，或其因此所得的該部份收入，撥作下列用途(附註4)：

.....  
以下為與本申請表格一同呈交的文件內有提及其意見為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附註4)：

姓名	專業或學術資格	文件
----	---------	----

7. 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 (1)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實現或履行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的全部上市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前予以實現或履行而言)；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3) 發行人及上文第3段所提及的發行人證券已履行《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就其適用範圍及必須於申請時予以履行而言);及
- (4) 我等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發行人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8. 可放棄權利文件的詳情(如屬適用):

- (1) 文件種類 ..... (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二A部的規定)
- (2) 建議發行日期 .....
- (3) 分拆的最後期限:
  - (a) 未繳股款 .....
  - (b) 未繳足股款 .....
  - (c) 繳足股款 .....
- (4) 放棄權利的最後期限 .....
- (5) 買賣的最後期限:
  - (a) 未繳股款 .....
  - (b) 未繳足股款 .....

9.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或預託證券所代表正股屬未繳足股款者:

-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
- (2) 未付分期股款的(多個)建議付款日期 .....  
.....
-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

10. 有關.....股股份(申請上市的該類證券)的確實證書已經發出，  
而有.....股股份的確實證書將於  
.....備妥。

11. **發行人的單獨承諾**

我等.....有限公司承諾遵守不時訂定的上市規則  
(就其適用於發行人而言)。

簽署 .....

姓名：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

代表

〔發行人名稱〕

## 附註

附註 1 填上證券發行人的名稱。如屬海外發行人，須另填寫註冊或成立地方及其註冊或成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

附註 2 填上證券的建議上市方式，如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配售、介紹、供股、公開售股、資本化發行、代價發行、交換、替代、轉換、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根據期權計劃認購等等。

附註 3 「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2)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在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3)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4 以下各段只適用於公司：

「行政總裁」指一名單獨或聯同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直接受董事會監督，負責處理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發行人的任何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